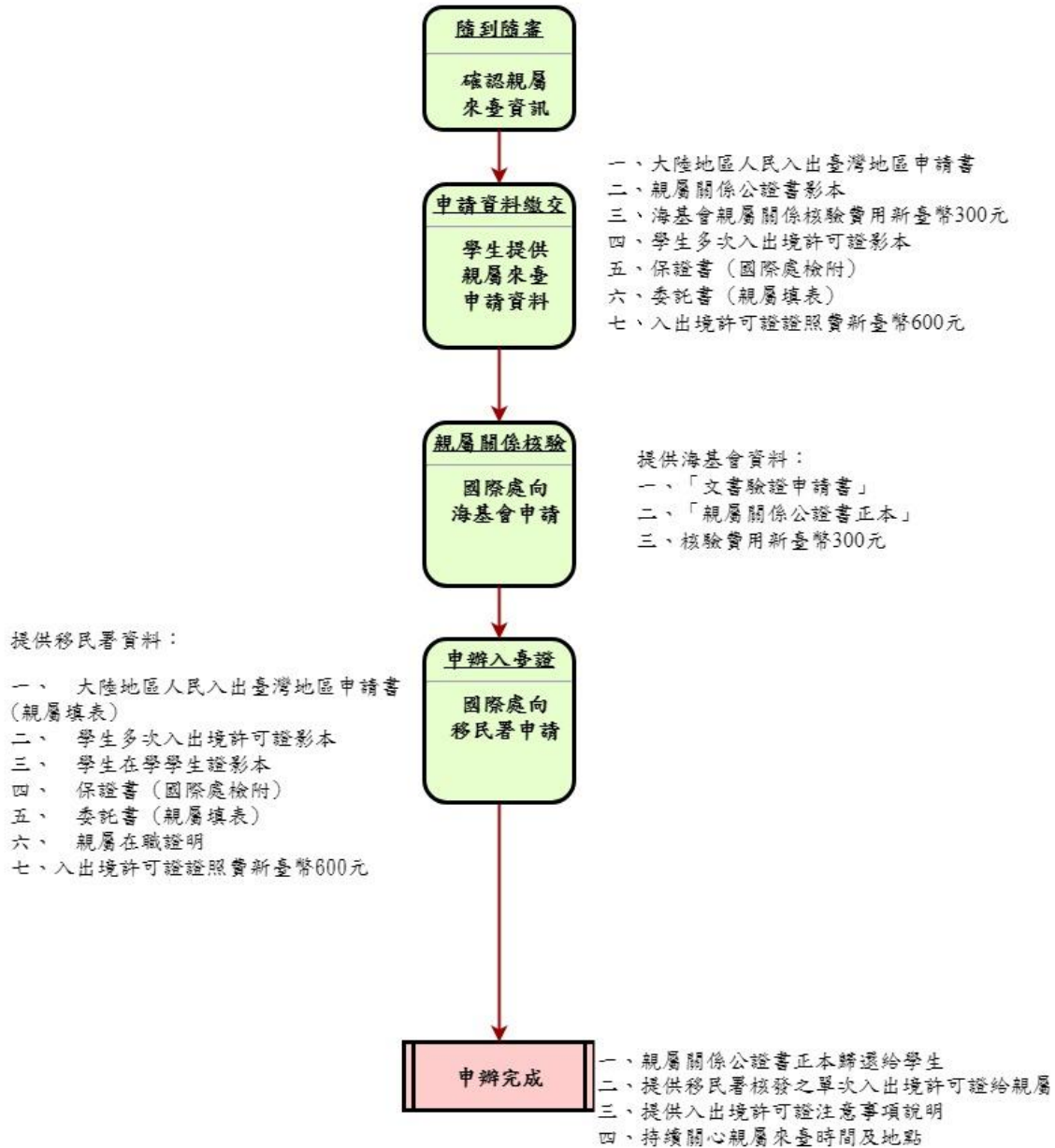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大陸學生親屬來臺探親】

標準作業流程

1、作業流程圖：



2、目的：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規定，研擬、建立明確作業程序，提升效率及效能，達到預期目標。

3、依據：

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送件須知—探親、延期照料

4、適用範圍：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經許可在臺停留之學生（陸生）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5、申請時間：

隨到隨審，辦理親屬來臺工作時間約一-兩個月。

六、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程序	說明	承辦單位
確認親屬來臺資訊	確認親屬欲來臺探親或延期照料時間	國際處
申請資料繳交	<p>學生提供親屬來臺申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親屬填表) 親屬關係公證書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親屬先於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親屬關係公證書」，待公證處將公證書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需1個月寄送時間) 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後，由國際處連同「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帶至海基會申請核驗(海基會核驗，原則上當天可取件) 海基會親屬關係核驗費用新臺幣 300 元 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保證書(國際處檢附) 委託書(親屬填表) 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國際處
親屬關係核驗	<p>提供海基會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書驗證申請書」 「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 核驗費用新臺幣 300 元 	國際處、海基會
申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p>提供移民署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親屬填表) 學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學生在學學生證影本 保證書(國際處檢附) 委託書(親屬填表) 親屬在職證明 入出境許可證證照費新臺幣 600 元 	國際處、移民署
申辦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屬關係公證書正本歸還給學生 提供移民署核發之單次入出境許可證給親屬 提供入出境許可證注意事項說明 持續關心親屬來臺時間及地點 	國際處

七、申請表件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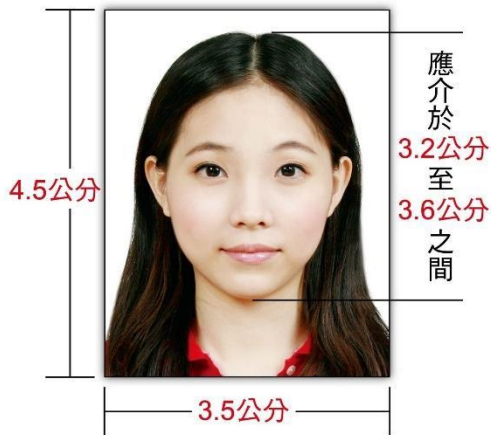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姓名	請用繁體字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與護照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省、縣、市請務必標明清楚) 省 縣 (市) (市)		身分證明號碼

申 請 人 資 料	出生年月日	民國(19xx-1911)年 月 日 (西元 年)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現住地區				現住地區	□大陸 □港澳 □國外			
資 料	申請事由及代碼	文教活動(79)			所經第三地區	□香港 □其他 ()			入出境證別 ■單次 □逐次加簽許可證 □多次
	現職	本職：00 大學 0000 系所(請註記開始就讀年、月、日)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兼職：							
	居住地址	請填家裡地址					電話	請填家裡電話	
連絡地址	請填學校地址					電話	請填個人手機		
證照資料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簽證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 請 人 親 屬 狀 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母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請詳實填寫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旅館)及聯絡人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子郵件信箱 請填入個人電郵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									
一、請貼最近6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4.5公分橫3.5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2公分及超過3.6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註冊編號							
請提供 jpg 檔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服務網址為：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機關名稱：

文號： 年 月 日 號函

相片規格說明



申請人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半身、正面、脫帽、五官清晰、白色背景之2吋相片（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3.2至3.6公分）乙式二張。相片中人像不得配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足資辨識人貌。

✗ 不符合規格照片



太暗



太亮



對比不足
褪色



對比太強



皮膚色調
不自然



曝光不足



曝光過度



配戴粗框
眼鏡



鏡框遮蔽
到眼睛



紅眼



背景有
陰影



臉部有
陰影



解析度
過低



模糊、對
焦不正確



頭部比例
過小



頭部比例
過大或頭
髮碰觸到
照片邊框



鏡片反光



臉部及雙
耳被物品
遮蔽



頭部側向
一邊、未
正視鏡頭



頭部傾斜
不正



頭髮遮蔽
到眼睛或
耳朵



眼睛未正
視鏡頭



背景色彩
不一致



出現其他
人的手



嘴巴被手
遮蔽



閉眼睛



表情不自
然、哭泣

委託書 Letter of Attorney

本人（委託人）辦理_____先生/女士之_____，因故未能親自送件，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貴署提出申請。

I, the client, who want to apply for _____ for Mr./Ms. _____, am unable to present the application in person and have commissioned Mr./Ms. _____ as my agent to deliver the application with his/her and my original I.D. certificates to your agency.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he above statement is addressed to the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委託人： (親自簽名) 委託日期： / /
Name of client : (Personal signature) Commission date :
受託人： (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加蓋公司章)
Name of agent : (In case an immigration business or class A travel agency acts as the agent, its corporate seal shall be set here)
送件人住址： Address of deliverer :
Address of deliverer :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正面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請貼受託人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背面

Please paste the back copy of the ag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有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請貼委託人貼照片
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背面

In case the application is for the 「Entry &
Exit Date Certificate」, please paste the front
copy of the client's photo ID certificate.

【注意事項】

- 一、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貼有照片（國人須為身分證或護照）。
- 二、受託人如為移民業務機構或甲種以上旅行社，應加蓋公司章。
- 三、參考法令：「刑法」第 15 章「偽造文書印文罪」。
- 四、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海基會文書驗證申請書及辦案進行表

(申請人請於上方黏貼照片，代理人向本會辦理文書驗證，請另填「委託書」)										
申請人	姓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1011220		聯絡電話	(049)2910960		
	戶籍地址	□□□□□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代理人	姓名	林語卉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B222967133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民國 82 年 9 月 6 日			(049)2910960 #3672		
	通訊地址	□□□ 台中市西區朝陽街 28 巷 7 號								
公證書	省、市、自治區		縣、市、區		公證處		填表人 簽章			
	()		字第		號			(請在此簽章)		
	公證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收案人註記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候領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辦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馬上辦			補發副本	(1) 文號： 文驗 號			公證書領回簽名		
	(2) 申請副本 份				(2) 申請補發 份					
	(3) 前案： 文驗 號			公證書類別		公證書用途				

		(□不符□作廢□撤案□銷毀□不同申請人)							
收案時間		時 分					備考		
收案		分案		黏貼用印		結案			
建檔		核判		發文		歸檔			
建檔人註記	公證書正本在 文驗 號								
	文驗 號								